

附件 1: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业性香梨种植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香梨”）：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健康无病害且产果梨树所结的香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香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香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退耕还湖区等的香梨；

（二）间种或套种的香梨；

（三）已采摘的香梨；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香梨。

第四条 香梨梨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香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冻灾（含霜冻）；
- （二）冰雹；
- （三）风灾（含沙尘暴）；
- （四）暴雨、洪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四）投保时保险香梨本身已有病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除本条款第五条列明灾害之外的一切灾害损失，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自然落果或人为因素造成的香梨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害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香梨，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或香梨所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五）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香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香梨种植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亩。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 15%。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

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香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香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香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香梨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香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香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农业、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香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香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1-免赔率)

(二) 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香梨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香梨数量)×100%

保险期间内每亩香梨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投保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保险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香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香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香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香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香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

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二）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现象。

（三）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沙尘暴：本条款的沙尘暴责任是指由 8 级以上大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并卷入空气中，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七）洪水：指由于暴雨、融雪(冰)、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梨遭受直接损失。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政府行蓄洪、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八）部分损失：保险香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其中部分果实损失严重，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

（九）全部损失：保险香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严重，果实全部掉落或砸毁，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